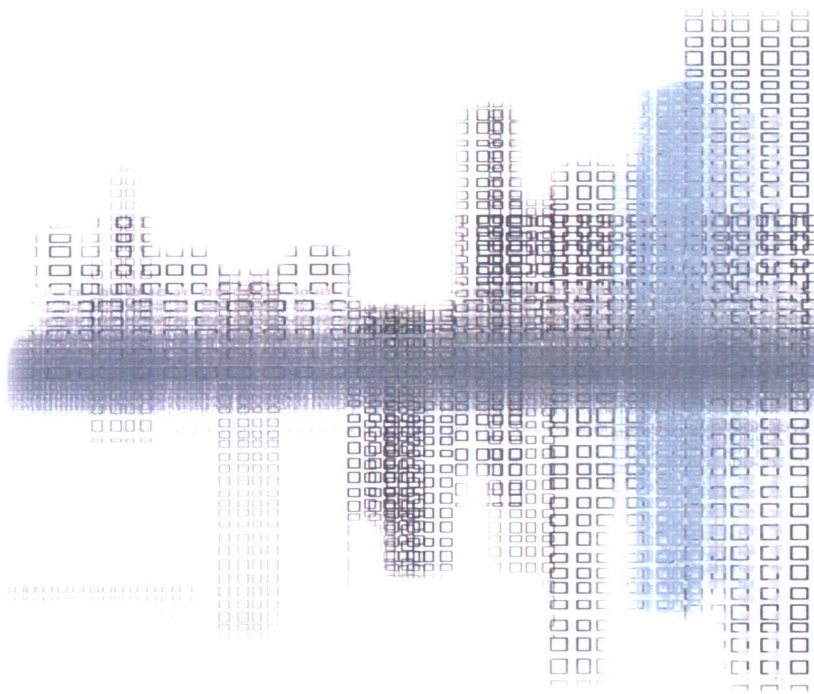


当代

中国犯罪主体

DANGDAIZHONGGUOFANZUIZHUTI

康树华 著



群众出版社

当代中国犯罪主体

康树华 著

群众出版社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当代中国犯罪主体/康树华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5. 1

ISBN 7 - 5014 - 3287 - 2

I. 当… II. 康… III. 犯罪学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3083 号

当代中国犯罪主体

著 者: 康树华

责任编辑: 张忠华

封面设计: 王 子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 qzCBS. com](http://www.qzCBS.com)

信 箱: [qzs@ qzCBS. com](mailto:qzs@qzCBS.com)

印 刷: 北京京安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348 千字

印 张: 13. 2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 S B N 7 - 5014 - 3287 - 2/D · 1547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23. 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前 言

写一部《当代中国犯罪主体》的著作，是我多年来的夙愿。早在1979年党中央第58号文件批转中宣部、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八个单位《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之后，我立即响应号召开始从事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利用我主编的《国外法学》（现改名为《中外法学》）发表了一系列国外青少年犯罪状况、特点、原因与治理，特别是青少年立法与少年司法制度方面的文章，于1981年将这些文章汇编成册，以《国外青少年保护法规与资料选编》的书名，由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1983年我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开讲了《国外少年司法制度》、《青少年法学》课。与此同时，发表了《青少年法学》、《青少年法学概论》、《国外青少年犯罪及其对策》、《青少年犯罪与治理》等有关青少年犯罪方面的论著。更值得一提的是，1984年在嘉峪关召开的青少年犯罪学术研讨会期间，我与刘灿璞教授、赵可研究员共同商议写作一部《女性犯罪论》专著，由此开始，我特别留意收集中国不同犯罪主体的资料，并在我主编的《犯罪学通论》、《比较犯罪学》等有关著作中反映出来，还先后主编了《当代有组织犯罪与防治对策》、《有组织犯罪透视》等专著。直到1998年在我所著的《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一书中以《青少年犯罪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呈急剧上升趋势的女性犯罪》、《晚节不保的老年人犯罪》、《农民犯罪的触角已伸向城市》、《有组织犯罪——国际社会公认的最高犯罪形态》等专题分别加以论述，进而在我承担的“十五”国家教材《犯罪学》下篇，以“犯罪主体类型”的专题又分别对青少年犯罪、女性犯罪、老年人犯罪、农民犯罪、流动人口犯罪、职务犯罪等主体进行了研究。但是，由于篇幅和字数所限，有些问题未能展开，只是浅尝而

已，未能深入进行探索。

在我不断接触形形色色犯罪案例的过程中，自然联想到旧中国黑社会制造的一起起惨案，那一幕幕悲剧，至今仍在影视中“炒”得火热，“青洪帮”勾结官府，绑票暗杀、包赌包娼、走私贩毒、贩卖人口、敲诈勒索，无恶不作，把上海乃至大半个中国搅得乌烟瘴气、民不聊生。新中国成立，内地在短期内清除了黑社会势力，犯罪人数由建国之初的 51 万，仅用了 7 年时间治理，下降到 18 万，创造了人间奇迹。然而，改革开放后，国门打开不久，在特区深圳就出现了境外黑社会公开入境犯罪，青少年犯罪也急剧增加，随之女性犯罪、农民犯罪、流动人口犯罪以及职务犯罪、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乃至老年人犯罪都形成了屡禁不止的局面。而在这些犯罪之中每一起犯罪都与人民安居乐业、国家长治久安密切相关，令人闻之胆战心惊、怒发冲冠。其中，尤其是职务犯罪，不仅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腐蚀了国家公务员队伍，败坏了社会风气，诱发了其他犯罪，且贪污分子充当黑社会性质犯罪的保护伞和其他犯罪的黑后台，势必造成“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乃至“官匪一家”的局面，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在广大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直接威胁到政权的稳定。在一种责任心和“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观念支配下，又怎能对此视而不见呢？因此，我在完成“十五”国家项目——《犯罪学》教科书的基础上，趁热打铁、马不停蹄，谢绝一些会议的邀请、电视台和报刊杂志记者的采访以及国外学者座谈等活动，不顾年事已高、酷暑高温，集中一切精力，终于在原有研究的基础之上将内容加以扩大、充实，完成了目前摆在各位读者面前的这部《当代中国犯罪主体》的著作，了却了我似了仍未了的一桩心愿。之所以作出如此结论，是因为通读全书仍感尚有许多问题研究的不深不透，话未说尽。更何况，犯罪不是静止不动的社会现象，更不是孤立的社会问题，它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等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治理犯罪不是一蹴而就，更不能一劳永逸。我们必须紧跟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不断地进行广泛深入的社会调查，加强犯罪研究，才能及时、准确地了解与掌握各种犯罪类型的发展、变化。只有如此，才能采取切合实际、有针对性

地预防与治理犯罪的对策。因此,作为一名犯罪学研究工作者,不敢懈怠,我仍在不间断地收集这方面资料,特别关注着我国犯罪状况最新的发展变化。

近些年来,我之所以在报刊、杂志、电台等传播媒体大力倡导并身体力行不间断地对不同犯罪主体进行研究,是因为通过对青少年犯罪、女性犯罪、老年人犯罪、农民犯罪、流动人口犯罪、职务犯罪、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等不同犯罪主体研究,可以了解其犯罪状况、特点、原因和规律,以及应采取的更有针对性的防治对策。比如通过女性犯罪研究,我们会发现从20世纪60年代以后,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女性犯罪的比率急剧上升,女性犯罪成为许多国家报刊杂志谈论的一个热门话题。因而40多年来,各国学者更加重视对女性犯罪问题的研究,在所有的犯罪学教科书和专著中,女性犯罪问题都已成为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我国的女性犯罪与过去相比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犯罪类型日趋多样化,手段更加狡猾和隐蔽,犯罪者的数量明显增加,性犯罪、暴力犯罪和财产犯罪等日益严重,特别是过去女性涉及较少的抢劫、诈骗、流窜盗窃、吸毒贩毒、贩卖人口以及走私等犯罪,愈来愈向严重化方向发展,在重大刑事犯罪中,女性犯罪人数逐年增加,杀人、抢劫、伤害等成为其犯罪的主要手段。女性犯罪正在呈现出男性化的发展趋势。

再如农民犯罪。农民犯罪率过去还较其他职业的犯罪率低。现在农民犯罪的人数日益增多,特别是进城农民在城市中的违法犯罪呈现出异军突起的态势。农民犯罪的类型,已由传统的单一型向多元化发展,农村的黑恶势力犯罪更是日益严重。通过大量的农民犯罪统计数字可以清楚地看出,就当前我国农民犯罪的现实状况而言,表现最为明显的特征是:农民犯罪量大且人多,这是任何其他社会群体所无法比拟的客观现实。所谓量大,是指具有农民身份特征的群体所实施的刑事犯罪的绝对数或者说是总量水平高,同样是具有农民身份特征的群体——流动人口所实施的刑事犯罪案件占全部刑事犯罪案件的比重也比较高;人多,是指具有农民身份特征的群体实施刑事犯罪案件的人数多,同样的是具有农民身份特征的群体——流动人口所实施的刑

事犯罪案件占全部刑事犯罪案件作案成员的比重也比较高。显然,农民已经成为这一时期实施刑事犯罪活动的主要群体,农民犯罪已经成为影响和制约我国社会治安状况、左右我国刑事犯罪总体水平及其走向的主要因素。

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达几千万,就业压力很大。每年都有几百万、上千万农村流动人口离开家乡,到外地城市务工谋生。在城乡二元结构制度框架下,他们享受不到平等的公民待遇:许多人得不到国家政权依法应提供的保护,得不到国家政权应给予的扶助救助,甚至受到制度化的歧视。对于他们,国家职能存在缺失,无法履行他们所需的公共服务。正如孔思萌、常青在《中国:挑战黑社会》一书中所说:历史和国外的情况在我国一些大中城市重现:由少数外地农村务工人员组织的帮会不断产生,其中一些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迅速长成,成为城市社会治安的一大祸患,广大外地务工人员与当地城市居民都受到严重危害。与此同时,农村地区每年也都有相当数量的帮会组织滋生,横行乡里,滋扰城镇。这种情况,如不从根本上加以改变,将会成为明日中国之乱源。因此,我国社会治安稳定的基础在农村,公安工作控制的重点应也放在农民身上。

在中国,严重问题还是对农民教育和提高农民素质的问题。这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速推进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头等重要的问题。在一个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总量约四分之三的国家,没有一个富裕稳定的农村,实难有一个真正繁荣稳定的中国,城市的稳定也是难以持久的。但是,要搞好这一切工作的重点,却首先是搞好基层政权建设,而搞好基层政权建设,目前而言,首先是进一步整顿软弱涣散的乡(镇)村两级组织的领导班子。调查表明,凡是黑恶势力犯罪问题突出的地方,那个地方的党委和政府均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狠抓两级政权建设至关重要,特别是基层的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是我国政权组织的基础,建设得好坏与是否得力,直接影响整个政权的巩固和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必须整顿好、建设好,才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使其成为具有强大凝聚力,群众信赖,犯罪分子惧怕的战斗集体。

青少年犯罪与老年人犯罪相同，都是以年龄作为界定犯罪概念的标准，均因年龄而出现其犯罪特点，故在犯罪学上青少年犯罪与老年人犯罪都属于发展犯罪，虽然老年人犯罪没有因为年龄的增长而增加，反而由于年龄的增长而减少。这一点与青少年犯罪之中的少年犯罪（或称未成年人犯罪）的情况很不相同。然而老年人犯罪也有其特殊的犯罪现象、特点和犯罪原因，特别是“59岁犯罪”现象很值得研究，以便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治对策。令人遗憾的是，对于少年犯罪之研究，各国都十分重视，而对于老年人犯罪之研究则皆被忽视，致使我们对老年人犯罪的真实情况，很难予以了解，更谈不上采取相应的治理对策。

通过青少年犯罪研究，我们知道，我国青少年犯罪自从“文化大革命”之后，日益严重，在数量上占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70%~80%，而且经过1983年与1996年全国性“严打”，仍然是居高不下。特别是在犯罪质量上，许多大案、要案都是青少年所为，而且犯罪年龄低龄化的发展趋势日益严重。同时，我们预测，进入21世纪之后我国社会治安状况良好与否，犯罪多与少，有两个决定性因素：当然是经济发展和人们素质的提高，但是，我们从犯罪类型角度来看：一是青少年犯罪是否减少；二是团伙犯罪是否削弱，而在团伙犯罪中，青少年犯罪又占多数，所以，青少年犯罪乃成为犯罪之源头。应该着重指出的是：如果我们对青少年教育放任自流，那么，难保他们中的一些人不成为黑社会的接班人或者中坚力量。中国内地与台湾等地黑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青少年中出现的帮会危害绝不可视为“儿戏”，一经出现，如不能及时铲除，就会长成势力强大的黑社会。特别是目前，在我国内地，不仅城市存在校园暴力，农村也不同程度地存在校园暴力，而这正是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催生剂。在农村，这一问题更为严峻。由于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大量农村青少年受不到良好教育。他们成年后，又成为很难找到生活出路的农村过剩劳动力，如果引导和帮助不力，受封建行帮思想或黑社会文化影响，很容易成为黑社会引诱的对象，很容易滋生黑社会组织，后果实在不可想像。因此，要治理犯罪必须抓紧治理青少年犯罪这个源头，以便堵源截流。

职务犯罪是一种古老的犯罪形态,它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通过职务犯罪研究,我们清楚地看到,它的根本特征在于权力的异化。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与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基本特征密不可分的。现阶段我国职务犯罪的产生、发展,也是与现阶段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因素以及个人的贪利性紧密相连的。加入世贸组织后,随着对外交流的大幅度增多,市场经济更加发展和活跃,各种经济成分之间的重组、购并、整合将不断加剧,资金、技术、信息的流转将十分频繁,这些都给职务犯罪提供了机会,这是职务犯罪相对多发的客观条件。同时,人们的市场经济概念日益强化,各种外来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诱导,以及某些敌对势力和不法奸商乘机拉拢腐蚀,使少数国家工作人员动摇理想信念,因经不起考验而犯罪,这是职务犯罪相对多发的主观条件。这些主客观条件相互渗透,交织在一起,使得我国职务犯罪活动更加增多。

近年来,党和国家针对腐败蔓延的趋势,采取一系列重要措施,不仅对预防职务犯罪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同时还有效地提高了政府的执政能力、增强了政府的执政效果。事实证明,预防与治理职务犯罪,仅靠教育是不够的,必须查办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才能起到查办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使一些蠢蠢欲动者悬崖勒马。因此,我们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集中力量查办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大案要案,特别要坚决查办“官黑”和“官商”内外勾结作案、执法人员执法犯法,以及领导干部贪赃枉法、腐化堕落等违法犯罪行为。当然,对所有违纪违法案件都要一查到底;对任何腐败分子都必须彻底查处、严惩不贷。只有如此,工作才有权威,才能收到实际效果。

通过展现反腐败斗争取得的重大成果,增强广大公民学法、知法、守法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特别是提高群众的权利意识,加强监督,使其把与腐败分子进行斗争,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权利,也是应尽的义务,从而对职务犯罪形成“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局面。

通过对有组织犯罪的研究,我们知道有组织犯罪其组织结构是一个阶梯,逐级向上。从结伙到团伙、集团,从黑恶势力、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或称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到黑社会犯罪,并没有不可逾越

的鸿沟，可以统称之为“有组织犯罪”。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及司法实践，有组织犯罪属于一种特殊的共同犯罪形式。与有组织犯罪相关联的概念，包括特定（刑法）概念和一般概念（犯罪学）。前者指共同犯罪、犯罪集团、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后者指结伙犯罪、团伙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黑社会犯罪。如果按照组织化程度排序，其概念顺序应为：一般共同犯罪、结伙犯罪、团伙犯罪、犯罪集团、黑恶势力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称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黑社会犯罪。

有组织犯罪在当今世界犯罪领域里，则可谓规模最大、能量最大、最具危害的犯罪形式。因此，总起来说，不论是结伙犯罪、集团犯罪、黑恶势力、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或称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等等，虽在性质上有所区别，但从发展观点来看，应视为都是有组织犯罪的不同发展阶段，都应纳入“打黑除恶”的总体战略视线加以考察，列为重点打击对象。

概而言之，我国的有组织犯罪的形成与发展，也如同其他事物一样，都有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雏形发展以至成熟的变化历程。具体地说，在酝酿时期的特点：在国外、境外黑社会组织渗透和影响过程中，犯罪形态首先在组织形式上发生了变化，相当数量的个体犯罪被松散的团伙犯罪所替代，并迅速向专业集团犯罪和地方流氓恶势力转化；在形成时期的特点：犯罪进一步向专业化、集团化演变，地方流氓恶势力得以恶性发展，并且进入经济领域，开始以暴力为手段进行资本原始积累，形成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物质基础；在发展时期的特点：黑社会性质组织利用非公有制经济迅猛发展的条件，完成犯罪的原始积累后，开始向政治领域渗透，并侵入社会公共领域的多个层面，具有了较强的社会性综合功能，有的已演变为有组织犯罪的典型形态——黑社会。因此，以前我国对于黑社会问题的认识，一般认为，目前我国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形态构成了黑社会的一些特征，只是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还不是典型的黑社会组织。然而，根据2000年岁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所破获的案件看，当前中国内地有组织犯罪的最新动态，有的有组织犯罪的行为，已经完全

符合黑社会组织的基本特征。如果将这类犯罪还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已经不符合当前的实际。为什么？因为黑社会组织一般有复杂而严密的组织系统和行动准则，组织内部等级森严，重要成员基本固定，每个成员绝对服从其上级，对违反帮规的组织成员施以从威胁到处决的一整套惩戒措施。其组织化程度，已构成一个“小社会”与现实社会相对抗。它是反社会的地下组织。这些特征，以张君抢劫常德银行运钞车案为代表，可以视为内地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或称“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行为已升级为黑社会组织犯罪的最新标志。

通过恐怖主义犯罪研究，我们知道当代的恐怖主义泛滥，主要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末期。自此以后，恐怖主义在全世界范围内迅速蔓延泛滥，除西欧、中东、拉美等热点地区外，恐怖主义在世界其他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当今世界已几乎没有不受恐怖主义危害的“安全岛”。从近40年来恐怖主义发展过程分析，可以看出它具有如下变化和特点：一是极左派恐怖主义组织逐渐消沉，极右派恐怖主义死灰复燃，几经起伏，祸根未断。二是由民族分裂、宗教矛盾引发的恐怖主义犯罪更加活跃。三是恐怖主义活动的范围不断扩大，几乎没有一个国家和地区不受恐怖主义犯罪的危害。四是恐怖手段向高智能、高科技方向发展，其危害与日俱增。五是恐怖活动越来越凶残，滥杀无辜的事件屡屡发生。六是成为国际恐怖活动的最主要目标。

总之，通过对当代中国犯罪主体的研究，不仅对各种不同犯罪主体的思想演变和堕落轨迹有比较深切的感受，特别是对我国法律、体制、机制和制度以及管理上存在的漏洞有比较深入的认识，从而使我们对所发生的犯罪现状、特点、规律及其成因，有比较准确的把握。在此基础上，提出的预防与治理犯罪的对策，对于国家和有关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以及积极推进社会化的犯罪大预防将起到积极作用，此方面的研究既是从源头上治理犯罪的一条重要经验，也是犯罪学充分发挥其作用的内在需要。比如，通过对不同犯罪主体的研究，我们了解到他（她）们自从改革开放以来，虽然经历了历次“严打”，然而只是在“严打”初期立竿见影或者说有所减少，而且减少的周期

愈来愈短，可以说都是屡禁不绝，甚至日益增多和蔓延到全国各地。为什么？通过研究，我们发现其形成原因的共性，除犯罪分子主观上为了追求高额利润，不惜以身试法以及盲目崇拜西方腐朽的思想文化、生活方式的刺激等因素之外，就客观原因而言，主要为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巨额利润的刺激与诱惑；二是法律不健全；三是有法不依或执法不严，这其中存在腐败分子保护、纵容与支持犯罪的问题；四是缺乏统一权威的高效管理机构；五是对公共场所管理不严、市场管理的混乱与失控，以及对特殊行业的管理不到位；六是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等等。

由此可见，为了有效地预防与控制犯罪，除了大力发展高科技，提高生产力，促进经济快速发展，严惩腐败分子，坚决反对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之外，还应采取如下几方面的主要措施。

一、密切犯罪研究，并与决策部门相衔接， 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首先，要深入调查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犯罪的特点和规律，以便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要知道，这场巨大的社会变革必将对犯罪现象发生重大作用，影响犯罪的构成及其发展趋势。客观现实要求我们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者必须跟上时代的步伐，及时地把犯罪学的理论研究工作的摆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历史背景中去，实现研究工作的历史性转变，从而推动其向预防与控制犯罪工作转变。为了实现这一转变，我们要改变犯罪学理论研究工作中存在的脱离实际的研究，或是走马观花、浮光掠影式的调查方式。坚持到实际中去，到预防与打击犯罪的第一线，以科学严谨的态度、深入钻研的作风，从分析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控制力量与反控制力量的消长对犯罪的影响等方方面面的矛盾关系入手，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找出市场经济历史条件下的犯罪变化与发展的特点、原因与规律，为建立新的与市场经济规律相适应的预防和控制犯罪机制提供充分科学的依据。

其次，实现犯罪研究与决策部门相衔接。从理论研究者来

说,要注重理论的实用性,认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犯罪规律,准确预测犯罪的变化发展趋势,及时将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社会现实效益。因而必须克服理论研究与决策相脱节的现象。从决策部门来说,一定要将犯罪学理论研究列入决策程序,使其所作出的决策,从经验决策的樊篱中走出来,从而提高决策者的决策科学性。因此,决策者必须走出深宅大院进行调查研究,并要和犯罪学学者紧密合作,使得决策既要解放思想,又要适应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发展。

二、强化政府管理职能,抓好宏观管理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部门要进行职能的转换,从习惯于高度集中、发号施令等转变为服务、领导及宏观调控管理。

首先,要尊重市场经济规律,统筹规划,制订经济发展的长远计划,防止市场经济的盲目发展及忽冷忽热现象,保持政策的一贯。与此同时,必须将预防与治理犯罪的规划纳入经济发展计划之中(以往的经济计划无预防与治理犯罪的内容,是一个很大的缺失),为市场经济向健康的方向发展服务。

其次,要做好市场经济的组织协调,建立统一的市场管理委员会,彻底改变因管理权的分散而令出多门、无法统一、难以执行的局面。

最后,加强警察、城管人员、缉私队伍等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装备建设。除应加强执法队伍装备建设之外,更主要的是必须注重执法人员的素质训练,从文化知识、专业知识和执法等方面予以培训、轮训和强化训练,以便适应预防与治理犯罪活动的各种需要。

三、加强市场管理,强化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功能

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犯罪呈上升趋势,这是客观事实。然而,我们却不能由此而得出社会经济发展,犯罪率必然上升的结论。因为无论国外或在国内,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充分证明了他们的经济发展并没有引起犯罪也随之发展,更谈不上犯罪猖獗。从司法实践和理

论研究的情况来看,在诸多犯罪产生的原因中,即使经济有发展,只要加强犯罪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对策,犯罪也不可能是畅行无阻的。例如,在我国走私犯罪活动需要闯过三关:一要闯过海关,即要加强海关管理;二要闯过运输关,即要重视运输环节的堵截;三要闯过市场管理,即要清理市场。这是防范和控制走私犯罪活动体系的三个重要环节。如果哪个环节存在问题和管理不严,都不利于打击走私犯罪,无法发挥出防控体系的综合功能。因此,作为防止走私犯罪活动的第一道防线的海关,应严把关,将私货拒之“门”外。作为第二道防线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汽车、轮船、火车、飞机及其他一些交通工具的缉查监管工作,防止闯过第一关的走私物品扩散到内地。市场管理是查私的最后也是最为重要的一道防线,它是前两道防线的补救措施。目前的问题较多,漏洞较大。市场管理机制不健全是走私犯罪上升的原因之一已无疑义。因此,加强市场管理,健全市场管理机制,提高市场管理水平,已成为不争的事实。

四、加强立法,改善社会政策

这是当前及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的首要任务,主要应从四个方面进行。

首先,是市场经济本身的运转机制需用法律手段来调节,以整顿市场经济发展的无序状态。这就要求必须强化刑法功能,注重对国家经济制度及其运作的保护。显然,必须对刑法不能适应市场要求的条款进行大胆地修改、增补与删除。

其次,对市场经济中的各个环节,如交换、分配、消费等均要制订科学、严密、可操作性的法律法规,使市场经济沿着公平、公正和依法竞争的方向发展。

再次,是要加强在市场经济下的社会管理方面的立法。这一方面,我国目前尚无系统、完整的立法经验可谈,我们认为,除加强立法研究,开辟试点工作外,可大胆借鉴资本主义国家有关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管理方面立法的成功经验,完善管理机制,配合落实社会

治安的综合治理。

最后，要改善社会政策，加强预防和控制犯罪能力。例如，改善人口流动和管理政策。我国现行的人口流动和管理政策，虽然取消了计划经济时代的一些限制，但仍保留了旧的户籍制度，不能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流动的客观需要，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特别是对外来人口的管理存在失控现象，造成人数和范围不清，成为预防犯罪的死角，同时也是外来人口犯罪居高不下的原因之一。再如，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城市产生大量下岗、失业人员，又赶上毕业学生的就业高峰，再加上农村富余人员向城市涌入，形成城市就业和再就业的巨大压力，导致贫困群体的出现。失业、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政策力度有限，贫困群体的生活更加困难，埋下了犯罪隐患。无业人员在犯罪中比例很大，反映出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迫切需要改善。

五、“打黑除恶”与“反腐”并重，坚持“露头就打”

经过“严打”有组织犯罪，我们已取得巨大胜利。但是，“打黑除恶”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绝不是靠一两个战役就能解决的，必须打持久战。我们必须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力求根治，否则，黑恶势力等有组织犯罪，完全有可能东山再起，再次发展坐大。总结“打黑除恶”经验，至少有如下三点，值得特别注意。

首先，领导重视是关键。“一把手”要把政法部门的行动变成全党、全社会的行动，形成强大合力，对黑恶势力必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乘胜追击，把已有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残余彻底消灭，对新生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务必争取消灭在萌芽阶段，决不能任其发展坐大，养痍遗患。

其次，“打黑除恶”斗争，必须深挖“保护伞”，打掉“保护伞”，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政治基础，只有这样才能除恶务尽，有效防止黑恶势力卷土重来。为此，要主动设防，彻底斩断“官黑”联系，严把干部任用制度关和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选举关。对于已与黑恶势力有染，

已混进党政干部队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队伍的,更要坚决清除。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干部任前公示制、财产公示制、领导人员亲属回避制、重大事故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等举措,舆论也加强了对干部的监督。这些都是非常必要的,应该认真贯彻执行。

最后,“打黑除恶”,必须坚持“露头就打”的方针。这就是说,对有组织犯罪必须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斩草除根,绝不能使其形成气候,令其坐大,将来解决起来难度就更大。要改变平时疏于管理,只等“严打”到来再打的错误观念。由于黑恶势力分布广,发展坐大后往往会演变成黑社会性质组织。因此,打掉了黑恶势力就摧毁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后备军。所以,必须将“打黑”与“除恶”并重,在将斗争锋芒始终对准黑社会(性质)组织,突出“打黑”的同时,要抓住有利时机,主动出击,沉重打击黑恶势力犯罪,防止黑恶势力坐大。

六、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这是根据青少年犯罪主客观原因分析提出的一个原则。

首先,青少年最主要的特点是处于成长阶段,知识不多,是非模糊,可塑性大,正是由于青少年自身这样的特点,决定了青少年时期是一个自卫抵制能力薄弱的时期,是真善美与假恶丑的争夺期,是一个需要塑造、教育、培养、保护的时期。因此,一个青少年违法犯罪,除了青少年主观原因外,很明显,客观环境的好坏对于一个青少年的成长起着重要作用,所以,家庭、学校、社会对于一个青少年违法犯罪都是有责任的。家庭、学校、社会都应该总结经验教训,帮助他们、教育他们、认真地改造他们。

其次,在社会转轨变型时期,各种思潮风起云涌,震撼着人们的心灵。特别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横行,侵蚀着人们的肌体,削弱了自我约束能力,特别是对青少年的诱惑和腐蚀更加明显。因此,我们应该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张

旗鼓地进行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宣传预防与治理犯罪的重要意义，教育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犯罪，积极同犯罪进行斗争。对于影响大、危害大的典型案件，法院要大张旗鼓地予以公开宣判处理，大造声势，震慑犯罪，并使广大群众从典型案例的严重危害中，受到生动、具体的教育。与此同时，配合学校、家庭，坚持在青少年中进行理想前途和世界观的教育，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制教育，不断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增强免疫力，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并积极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斗争。

最后，教育毕竟不是万能的，往往是以刑罚的威慑力为依托的，特别是对于一个已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青少年，如果所采取的措施不具有威慑力，那么，就有可能成为犯罪的一种诱因。在少年司法实践中，不仅在我国不难找到此种案例，即使在美国这样最早建立少年司法制度和制定少年法规的国家也是屡见不鲜的。例如美国一个男孩屡犯不改，电视台记者采访时他说，我知道我还没有达到负刑事责任的年龄，犯了罪也不会把我怎样。他还号召性地说，要犯罪就在这个时候犯，否则是要坐牢的。以致引起美国司法机关对少年司法制度的不满，特别是警察部门的不满更为强烈。他们说，少年司法制度好像一个筛子，筛进又筛出，越筛少年犯罪越多。一些少年，由于认为可以不受惩罚或处罚过轻不足警戒，而触犯法律或继续犯罪。在我国的电视台最近播放的刑警抓获的少年小偷对警察说，我知道你把我抓住也不能怎样，这叫“大法不犯，小错不断，警察无法，气死法院”。

大量事实证明，尽管出发点是好的，如果所采取的方式不尽恰当，有时就难以达到理想的预期效果。缺乏警戒功能，就不能有效地改造少年罪犯而使之不继续犯罪，从而可能与维护少年未来前途的出发点相背离。这只是其一。其二，可能启发少年的侥幸心理，而使更多的少年触犯法律。

由此可见，当我们贯彻执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时，并不意味着不要惩罚。对那些屡教不改、作恶多端的，也是要惩罚的，只不过，惩罚的目的仍然是为了教育和挽救。

《未成年人保护法》不仅规定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对未